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委員會職權範圍獲採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選任何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薪酬委員會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及議程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倘認為有需要時，主席可邀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4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透過成員可能同意的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
- 3.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確認後，秘書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3.7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所規限。

4. 職責

委員會須：

- 4.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4.9 檢討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 4.10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時，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5. 授權

- 5.1 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授權。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3 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5.4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包括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6. 申報

- 6.1 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秘書亦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7. 企業管治報告

7.1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7.2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的提問。

9. 修訂

9.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獲董事會授權。

10. 刊發

10.1 委員會應將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11. 其他

11.1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最近年報所提述的同類人士。